

苏民养老〔2021〕17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打造高技能人才大军的应有之义，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稳定和扩大劳动力就业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拓展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管理服务水平，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履行政策引导、资金投入、行业准入、标准制定、行业监管等职责，营造良好的养老服务从业环境；更好发挥市场配置养老服务人才资源的重要作用，畅通市场和社会参与养老服务人才工作渠道，稳步提升养老服务人才待遇水平，吸引各类专业人才投身养老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能力。深入分析研判养老服务发展趋势，合理确定高、中、低养老服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梯度，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向，满足广大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围绕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能力素质和技能水平。

坚持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建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更加注重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努力优化工作效能，提升人才培养培训质量。

坚持机制创新、融合发展。创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流动、监督、激励机制；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行业准入门槛，拓宽参与渠道，引导物业、家政、医疗等行业从业

人员参与养老服务，加快建设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努力推动养老服务人员规模与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工作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规模稳步扩大，从事居家上门服务、社区看护照料、机构长期照护等相关工作的养老护理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万名。到“十四五”末，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进步的政策法律环境、社会认可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更加成熟，全省新增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 10 所以上，毕业生年均超过 3000 人；从事各类养老护理服务的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万名，其中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不少于 10 万名。

二、工作举措

（三）强化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对在岗养老护理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培训应根据《养老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以及岗位实际需求，按规定的培训学时和内容实施。鼓励养老护理员参加继续教育并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成绩可作为养老机构招聘人员的重要考量。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慈善捐赠和个人付费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护理员培训服务供给。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期间，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鼓励发展“互联网+培训”新模式，开发养老护理员线上培训课程，研发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培训平台，满足养老护理员分时分次、机动灵活的培训需求。

（四）推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参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升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水平，2022 年底前原则上所有与养老护理员关联的政策待遇，应当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依据。鼓励引导护理学、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养生保健等相关医疗专业毕业生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事为老服务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申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

能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到 2022 年底前各设区市均要建成 2-3 所面向院校学生、企业职工和各类社会人员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五) 落实养老护理员政策待遇。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 2 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 500、1000、2000、3000、5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鼓励各地制定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政策，根据养老护理员的工作年限、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按月发放岗位津贴。养老护理员属企业劳务派遣性质的，根据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事业单位编制养老护理员和兼职养老护理员（未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不享受上述政策。将养老护理列入江苏技能状元大赛，获奖人员按规定享受荣誉称号、物质奖励、职级晋升等待遇。进一步完善畅通养老护理员职业晋升通道，鼓励养老机构从一线养老护理员中遴选业务管理人员，逐步建立合理的养老护理员职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525

